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7-KYJL-C2025-0030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117-KYJL-C2025-0030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0117-KYJL-C2025-0030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维保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维保范围                                                                                                        |
|----|------------------------|-----|---------------------|-----|-------------------------------------------------------------------------------------------------------------|
| 1  |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 飞利浦 | UNIQ FD20           | 1 台 | 整机全保（所有硬件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控制系统、检查床、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机架、悬吊架等所有部件，以及第三方设备（如高压注射器）和其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及部件。 |
| 2  |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双板 DR) | 飞利浦 | DigitalDiagnost C50 | 1 台 | 人工技术保，不限次人工现场服务，更换 1 个平板探测器电池、1 个电池充电器、1 个高低电位器和 1 个横/纵向电位器，不含其他备件。                                         |
| 3  |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系统 (C 臂机) | 飞利浦 | BV Endura           | 1 台 | 人工技术保，不限次人工现场服务，不含备件。                                                                                       |
| 4  | 高压注射器                  | 理博  | Angiomat Illumena   | 1 台 | 整机全保，免费上门服务以及更换配件。                                                                                          |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学影像科。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自维保服务开始6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格的50%；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每季度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提供一份维保服务报告，包含服务工单、开机率、维修次数、保养次数、维修和保养明细等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考核。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

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

代表人：谢彬 杨伟

电话：025-69777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账号：32001596340050001878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 126 号  
302 室

代表人：许君华

电话：021-62266401、139510889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账号：31006615301800176665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附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维保期内，供应商对维保设备进行定期保养；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三) DSA 整机全保服务要求

★1. 整机全保（所有硬件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控制系统、检查床、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机架等所有部件，以及其他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及部件，含高压注射器，第三方软件。

▲2. 维保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8%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2%（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7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周。

3. 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远程提供诊断功能并指导采购方工程师解决简易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内；不限次人工现场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以及交通差旅费包含在报价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每次维修结束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故障情况以及所需要更换的配件，经维修工程师和采购方工程师签字后，交由采购方工程师存档。

4.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易损耗件；维保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紧急性质的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定运行的标准运行。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及维护；（2）图像质量检查与校准；（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及更换；（4）重建系统检查及调试；（5）通讯检查及维护；（6）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系统备份等。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并且将整年度维修维保服务报告装订成册交由采购人进行年度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年度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单、开机率、维修次数、保养次数、维修和保养明细等内容。

★5. 提供的核心配件如球管、探测器是原厂全新零备件，球管需提供相关证书，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图像质量应达到原厂出厂标准，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6. 提供的其它配件是原厂全新零备件，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图像质量应达到原厂出厂标准，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7.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8. 维修工程师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9. 供应商配备于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具备设备同类机型维修经验，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可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

▲10. 对于采购人的设备使用人员，供应商能够提供每年 2 次上门式的培训服务，包括不仅限于临床扫描、图像处理、相应临床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内容。

★11. 维保期间，高压注射器整机保修，包含更换零备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2. 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对 3 台飞利浦设备（DSA、双板 DR、C 臂机）进行系统数据备份，并

交由采购方设备科保存。

#### **（四）双板 DR 及 C 臂机人工技术保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远程提供诊断功能并指导采购方工程师解决简易故障；
2. 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12 小时内；
3. 不限次人工现场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检修结束后应提供一份检查报告，写明故障情况以及所需要更换的配件，经维修工程师和采购方工程师签字后，交由采购方工程师存档；
5. 双板 DR 技术保包含更换 1 个平板探测器电池、1 个电池充电器、1 个高低电位器和 1 个横/纵向电位器。

#### **（五）整机全保考核标准**

1. 保证开机率 98%（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不超过 7 天/年。如开机率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七个日历日，并扣除维保费用 2000 元 / 每天；
2. 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若实际响应时间超出承诺响应时间 12 小时，供应商须按照 0.2 万元/12 小时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承诺响应时间不满 12 小时的，按 0.2 万元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因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合同期内，如供应商不能在设备故障报修后 96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为保障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季度维保费用，产生的其他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因维修导致的设备损失。
4. 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医疗及其它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因供应商问题导致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保养次数，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款项金额的 10%/次。